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铜仁市中心血站

签订地点：铜仁市中心血站

乙方：苏州澳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根据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行采购(TRZFCG-2021-016)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苏州澳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	0996E-00	HAEMONETICS	200	750.00	150000.00
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	996E2-00	HAEMONETICS	1000	828.00	828000.00
合同总价(元)：978000.00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按甲方需要送货上门。

2.2 交货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百花路与金鳞大道交叉口西100米。

3. 交货期：收到甲方订单后10个工作日内到货。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甲方收到货物后，按合同单价及甲方分批次采购的型号和数量结算货款。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



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7. 违约责任

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8.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 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0.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5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三年内均可按本合同价格供应该耗材。

生物科



582214462

甲方：铜仁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百花路
与金鳞大道交叉口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苏州澳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冶金工业园医疗器械贸易
集聚区（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 171
号 1 幢）401-C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孟颖

电 话：15359221257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支行

账 号：512900375900011

